

证券代码：600691

证券简称：阳煤化工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17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公司在 2016 年度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担任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信永中和在 2016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严格遵守审计职业道德规范、恪尽职守，按照约定的进度要求，高质量完成了审计工作。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 190 万元。

鉴于信永中和在 2016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的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，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 190 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信永中和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恪守职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